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並採納載有現有修訂及建議修訂(倘獲股東批准)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現有修訂及建議修訂(倘獲股東批准)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董事會決定之適當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經歷多次修訂(「現有修訂」)。董事會建議將所有修訂(包括建議修訂，倘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併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採納合併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現有修訂及建議修訂(倘獲股東批准)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現有修訂及建議修訂(倘獲股東批准)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現有修訂及建議修訂(倘獲股東批准)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鵬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